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Issue of NTD 8,000,000,000 0.98 per cent. Notes due 13 November 2040 by Ø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Guaranteed by Ørsted A/S」之臺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Issue of NTD 8,000,000,000 0.98 per cent. Notes due 13 November 2040 by Ø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Guaranteed by Ørsted A/S」之臺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臺幣8,0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臺幣8,0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單位：臺幣)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3,780,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2,520,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1,70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臺幣8,0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20年11月04日，於2020年11月12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11月13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臺幣10,000,000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2020年11月13日。
- (二) 到期日：2040年11月13日。
- (三) 發行人評等：Taiwan Ratings: twAA。
- (四) 擔保人評等：Moody's: Baa1 / S&P: BBB+ / Fitch: BBB+ / Taiwan Ratings: twAA
- (五)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六) 票面金額：臺幣10,000,000元整。
- (七) 票面利率：0.98%。
- (八)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九) 還本方式：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 (十) 還本付息營業日：依照哥本哈根、倫敦及台北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 (十一) 準據法：英國法。
- (十二) 管轄法院：英國法院。
- (十三)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僅得銷售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 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



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http://www.bnpparibas.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tbcbank.com>)；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9	PwC	true and fair
2018	PwC	true and fair
2017	PwC	true and fair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